

徵才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公開徵才

人員類別：僱用人員

職稱：約僱人員

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4 名

薪資：約新台幣 3 萬 6 千元(不含加班費)

工作地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

公告期間：111 年 3 月 24 日至 111 年 4 月 1 日

資格條件：

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2. 具 Office 系統、行政文書處理、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
3. 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、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人事行政相關業務。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

一、檢具文件

1. 履歷表(附照片)
2. 國民身分證(影本)
3. 最高學歷證明(影本)
4. 相關及格證書、證照(影本)
5. 退伍令(影本)

於 111 年 4 月 1 日前逕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

巷 20 號 3 樓人事室(信封註明欲應徵之職務及日、夜間聯絡電話),以郵戳為憑;請自行斟酌以上資料準備時間,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均不予受理,不再通知補件。

- 二、本分署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格條件,擇優電話通知口試,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備取人員造列候用名冊(依面試成績排定順序名次),俟同職務人員出缺時進用,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 6 個月為限。
- 四、簽約手續分二階段進行,完成第一階段試用簽約手續後,試用 3 個月,經考核不適任勤務職者,即予解約;經考核合格者,繼續僱用。
- 五、聯絡人:陳先生 聯絡電話:02-28053990 #362715
- 六、附註:本職缺係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人事考試職缺所遺業務之職務代理,如職務代理原因消失,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行政救濟。